

2022 年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和 成人烟草流行监测服务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地 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
乙 方：陕西易联汇华实业有限公司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夏家什字汇华大厦 1 幢 1 单元 10103
室

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2 年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（一）居民健康素养监测

1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使用 KISH 表法在每个目标单位随机抽中的 39 户中确定每户的问卷对象，入户调查，收集抽样信息。（每个目标单位完成 28 户，剩余 11 户作为备选调查对象，共计完成 1120 人调查）

2、准备调查所需小礼品 1220 份。

3、制作线上问卷系统。

4、逐户采取面对面询问方式现场问卷，入户人不得少于 2 人，一人负责问卷调查，一人负责质量控制。若三次入户因未见面等原因未能完成问卷调查，需更换监测户。

5、对问卷结果进行整理分析，清理和逻辑校验，对不合格问卷予以剔除。对不合格问卷较多的监测点予以重新现场问卷。

6、待新区复核完成无误后，对整个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收集、整理、汇总、分析撰写监测报告。

（二）成人烟草流行监测

1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，在抽中的 720 个住户中，每个住户随机抽取 1 名调查对象，入户调查，收集抽样信息。（共计完成 720 人调查）

2、准备调查所需小礼品 800 份。

3、制作线上问卷系统。

4、逐户采取面对面询问方式现场问卷，入户人不得少于 2 人，一人负责问卷调查，一人负责质量控制。若三次入户因未见面等原因未能完成问卷调查，需更换监测户。

5、对问卷结果进行整理分析，清理和逻辑校验，对不合格问卷予以剔除。对不合格问卷较多的监测点予以重新现场问卷。

6、待新区复核完成无误后，对整个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收集、整理、汇总。

第二条 服务地点、服务期限

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服务地点：西咸新区各街镇目标单位（40 个）社区（村）委会；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具体时间可能有所调整，以市级部门规定为准）。

成人烟草流行监测服务地点：西咸新区各街镇目标单位（6个）社区（村）委会；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（具体时间可能有所调整，以市级部门规定为准）。

第三条 价格

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¥254600 元（大写） 贰拾伍万肆仟陆佰 元整，其中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¥150600 元（大写） 壹拾伍万零陆佰 元整；成人烟草流行监测 ¥103600 元（大写） 壹拾万零叁仟陆佰 元整，最终结算以两项工作实际发生为准。（以上价款为含税价款，合同价即成交价，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所有费用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。）

第四条 款项结算

1、在乙方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，乙方提供发票，办理结算手续，办理结算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。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指定账户信息

名称：陕西易联汇华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电子正街支行

账号：61001865700052508657

乙方应当保证上述付款信息合法有效。乙方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，乙方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合法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。因乙方账户有误造成损失

的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、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曲江支行

账号：61001910004052509049

第五条 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。
- 2、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- 3、甲方有权在服务实施前确认内容和要求。
- 4、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- 5、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的权利；

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保密；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信息被社会公众所知悉为止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。
- 2、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正。

3、享有按期收取服务款项的权利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若乙方未按技术指导方案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，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，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。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若仍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，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2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若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，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3、乙方无权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内容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20%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及时、完整地赔偿，包括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4、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，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

由乙方承担，包括因乙方工作给甲、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、财产损害，均由乙方承担。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，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5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6、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或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（以邮寄凭证为准）三日后合同解除。

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

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，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执行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可签订补

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顶部与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。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，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。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，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陕西省西咸新区
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(签字):

张渭

2022年12月6日

乙方(盖章):
陕西易联汇华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(签字): 伏鸿刚

联系电话: 13948415351

2022年12月6日

11

11

11